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有關分別收購十一間小額貸款公司  
之股權之該等協議**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協議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一訂立協議一，據此，買方已同意向賣方一收購待售股權一(即目標公司一全部股權之30%)，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完成協議一後，待售股權一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被視為投資。

**協議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二訂立協議二，據此，買方已同意向賣方二收購待售股權二(即目標公司二全部股權之30%)，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

完成協議二後，待售股權二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被視為投資。

### **協議三**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三訂立協議三，據此，買方已同意向賣方三收購待售股權三(即目標公司三全部股權之30%)，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

完成協議三後，待售股權三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被視為投資。

### **協議四**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四訂立協議四，據此，買方已同意向賣方四收購待售股權四(即目標公司四全部股權之30%)，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

完成協議四後，待售股權四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被視為投資。

### **協議五**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五訂立協議五，據此，買方已同意向賣方五收購待售股權五(即目標公司五全部股權之30%)，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完成協議五後，待售股權五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被視為投資。

### **協議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六訂立協議六，據此，買方已同意向賣方六收購待售股權六(即目標公司六全部股權之30%)，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元。

完成協議六後，待售股權六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被視為投資。

#### **協議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賣方七訂立協議七，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七收購待售股權七（即目標公司七全部股權之30%），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360,000元。

完成協議七後，待售股權七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被視為投資。

#### **協議八**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賣方八訂立協議八，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八收購待售股權八（即目標公司八全部股權之30%），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完成協議八後，待售股權八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被視為投資。

#### **協議九**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賣方九訂立協議九，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九收購待售股權九（即目標公司九全部股權之20%），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完成協議九後，待售股權九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被視為投資。

#### **協議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賣方十訂立協議十，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十收購待售股權十（即目標公司十全部股權之20%），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

完成協議十後，待售股權十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被視為投資。

#### **協議十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賣方十一訂立協議十一，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十一收購待售股權十一（即目標公司十一全部股權之20%），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完成協議十一後，待售股權十一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被視為投資。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或本公司與相關賣方獨立訂立該等協議，據此，買方或本公司已同意向相關賣方收購相關該等待售股權。該等協議詳情如下：

### **協議一**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 買方；及  
賣方一

目標公司一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賣方一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一、目標公司一之股東(包括賣方一)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各人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目標公司一之資料**

目標公司一主要於中國江西省上饒市玉山縣從事快速、靈活及簡便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一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30%乃由賣方一擁有，70%乃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

### **協議一之主要條款**

根據協議一，買方已同意按總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向賣方一收購待售股權一。代價乃協議一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相等於目標公司一之註冊資本總額30%之貨幣價值。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總代價須於政府金融工作主管部門和外商投資主管部門批准協議一及轉讓待售股權一後180日內支付。轉讓後，目標公司一須由國內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

完成協議一後，待售股權一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被視為投資。

## 協議二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買方；及  
賣方二

目標公司二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賣方二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電子行業及包裝行業。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二、目標公司二之股東(包括賣方二)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各人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目標公司二之資料

目標公司二主要於中國江西省上饒市廣豐縣從事快速、靈活及簡便地提供小額貸款、小型業務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二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30%乃由賣方二擁有，70%乃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

### 協議二之主要條款

根據協議二，買方已同意按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向賣方二收購待售股權二(向賣方二各人收購目標公司二之註冊資本總額之10%)。代價乃協議二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相等於目標公司二之註冊資本總額30%之貨幣價值。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總代價須於政府金融工作主管部門和外商投資主管部門批准協議二及轉讓待售股權二後180日內支付。轉讓後，目標公司二須由國內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

完成協議二後，待售股權二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被視為投資。

### 協議三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買方；及  
賣方三

目標公司三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賣方三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業行業、木材行業及裝飾材料行業。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三、目標公司三之股東(包括賣方三)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各人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目標公司三之資料

目標公司三主要於中國江西省上饒市鄱陽縣從事快速、靈活及簡便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三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其中40%乃由賣方三擁有，60%乃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

### 協議三之主要條款

根據協議三，買方已同意按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8,000,000元向賣方三收購待售股權三(向賣方三各人收購目標公司三之註冊資本總額之10%)。代價乃協議三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相等於目標公司三之註冊資本總額30%之貨幣價值。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總代價須於政府金融工作主管部門和外商投資主管部門批准協議三及轉讓待售股權三後180日內支付。轉讓後，目標公司三須由國內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

完成協議三後，待售股權三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被視為投資。

## 協議四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買方；及  
賣方四

目標公司四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賣方四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樓宇裝飾行業、貿易行業及裝飾材料行業。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四、目標公司四之股東(包括賣方四)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各人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目標公司四之資料

目標公司四主要於中國江西省上饒市婺源縣從事快速、靈活及簡便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四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其中40%乃由賣方四擁有，60%乃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

### 協議四之主要條款

根據協議四，買方已同意按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8,000,000元向賣方四收購待售股權四(向賣方四各人收購目標公司四之註冊資本總額之10%)。代價乃協議四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相等於目標公司四之註冊資本總額30%之貨幣價值。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總代價須於政府金融工作主管部門和外商投資主管部門批准協議四及轉讓待售股權四後180日內支付。轉讓後，目標公司四須由國內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

完成協議四後，待售股權四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被視為投資。

## 協議五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買方；及  
賣方五

目標公司五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五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文化傳媒行業、工業行業及設計及裝飾行業。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五、目標公司五之股東(包括賣方五)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各人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目標公司五之資料

目標公司五主要於中國江西省上饒市信州區從事快速、靈活及簡便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五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30%乃由賣方五擁有，70%乃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

### 協議五之主要條款

根據協議五，買方已同意按總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向賣方五收購待售股權五(向賣方五各人收購目標公司五之註冊資本總額之10%)。代價乃協議五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相等於目標公司五之註冊資本總額30%之貨幣價值。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總代價須於政府金融工作主管部門和外商投資主管部門批准協議五及轉讓待售股權五後180日內支付。轉讓後，目標公司五須由國內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

完成協議五後，待售股權五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被視為投資。

## 協議六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買方；及  
賣方六

目標公司六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六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地產行業及木材行業。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六、目標公司六之股東(包括賣方六)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各人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目標公司六之資料

目標公司六主要於中國江西省上饒市經濟開發區內從事快速、靈活及簡便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六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其中40%乃由賣方六擁有，60%乃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

### 協議六之主要條款

根據協議六，買方已同意按總現金代價人民幣24,000,000元向賣方六收購待售股權六(向賣方六各人收購目標公司六之註冊資本總額之10%)。代價乃協議六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相等於目標公司六之註冊資本總額30%之貨幣價值。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總代價須於政府金融工作主管部門和外商投資主管部門批准協議六及轉讓待售股權六後180日內支付。轉讓後，目標公司六須由國內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

完成協議六後，待售股權六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被視為投資。

## 協議七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賣方七

目標公司七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七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七、目標公司七之股東(包括賣方七)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各人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目標公司七之資料

目標公司七主要於中國內蒙古赤峰市從事快速、靈活及簡便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七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61,200,000元，其中51%乃由賣方七擁有，49%乃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

### 協議七之主要條款

根據協議七，買方已同意按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8,360,000元向賣方七收購待售股權七。代價乃協議七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相等於目標公司七之註冊資本總額30%之貨幣價值。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總代價須於政府金融工作主管部門和外商投資主管部門批准協議七及轉讓待售股權七後180日內支付。轉讓後，目標公司七須由國內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

完成協議七後，待售股權七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被視為投資。

## 協議八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賣方八

目標公司八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賣方八分別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擔保服務及為一名個別人士。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八、目標公司八之股東(包括賣方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各人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目標公司八之資料

目標公司八主要於中國內蒙古包頭市從事快速、靈活及簡便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八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47.79%乃由賣方八擁有，52.21%乃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

### 協議八之主要條款

根據協議八，買方已同意按總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向賣方八收購待售股權八(向賣方八各人分別收購目標公司八之註冊資本總額之24%及6%)。代價乃協議八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相等於目標公司八之註冊資本總額30%之貨幣價值。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總代價須於政府金融工作主管部門和外商投資主管部門批准協議八及轉讓待售股權八後180日內支付。轉讓後，目標公司八須由國內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

完成協議八後，待售股權八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被視為投資。

## 協議九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賣方九

目標公司九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九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售車行業。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九、目標公司九之股東(包括賣方九)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各人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目標公司九之資料

目標公司九主要於中國大連市保稅區從事快速、靈活及簡便地提供小額貸款及銀行資金融入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九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49%乃由賣方九擁有，51%乃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

### 協議九之主要條款

根據協議九，買方已同意按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向賣方九收購待售股權九。代價乃協議九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相等於目標公司九之註冊資本總額20%之貨幣價值。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總代價須於政府金融工作主管部門和外商投資主管部門批准協議九及轉讓待售股權九後180日內支付。轉讓後，目標公司九須由國內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

完成協議九後，待售股權九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被視為投資。

## 協議十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賣方十

目標公司十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十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貿易行業。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十、目標公司十之股東(包括賣方十)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各人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目標公司十之資料

目標公司十主要於中國江蘇省江陰市從事快速、靈活及簡便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十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其中20%乃由賣方十擁有，80%乃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

### 協議十之主要條款

根據協議十，買方已同意按總現金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向賣方十收購待售股權十。代價乃協議十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相等於目標公司十之註冊資本總額20%之貨幣價值。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總代價須於政府金融工作主管部門和外商投資主管部門批准協議十及轉讓待售股權十後30日內支付。轉讓後，目標公司十須由國內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

完成協議十後，待售股權十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被視為投資。

## 協議十一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賣方十一

目標公司十一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賣方十一分別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為兩名個別人士。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十一、目標公司十一之股東(包括賣方十一)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各人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目標公司十一之資料

目標公司十一主要於中國上海市從事快速、靈活及簡便地提供小額貸款及相關顧問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十一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30%乃由賣方十一擁有，70%乃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

### 協議十一之主要條款

根據協議十一，買方已同意按總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向賣方十一收購待售股權十一(向賣方十一各人分別收購目標公司十一之註冊資本總額之10%、5%及5%)。代價乃協議十一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相等於目標公司十一之註冊資本總額20%之貨幣價值。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總代價須於政府金融工作主管部門和外商投資主管部門批准協議十一及轉讓待售股權十一後90日內支付。轉讓後，目標公司十一須由國內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

完成協議十一後，待售股權十一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被視為投資。

##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持有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股本或股本相關投資。

本集團現正積極探索可拓寬投資範圍的業務機會，藉此提升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投資回報。董事會認為中國經濟將會繼續快速增長，故大眾對金融服務（例如小額貸款及擔保業務等）之需求將會持續上升，而提供此等服務將會帶來可觀之邊際溢利。自二零一零年底以來，本集團已開始投資於中國的小額貸款及擔保業務。投資目標公司與本集團之投資策略一致。

董事會認為，於江西省上饒市（目標公司一至目標公司六進行業務所在地）之投資將會帶來不俗回報。根據中國江西省上饒市政府介紹，本集團認為上饒經濟發展前景廣闊，特別是在城鎮化建設及旅遊業發展，將需要資本市場的支持，並對目標公司之業務有利。

董事會認為，於內蒙古赤峰市（目標公司七進行業務所在地）之投資將會帶來不俗回報。赤峰市是內蒙古第一人口大市。區位優越、交通便捷，是東北振興區和環渤海經濟區的腹地。自然資源和礦產資源富集。形成以商貿、物流、旅遊、金融為主導的現代服務業發展格局。

董事會認為，於內蒙古包頭市（目標公司八進行業務所在地）之投資將會帶來不俗回報。包頭市是內蒙古第一大城市，也是內蒙古自治區最大的工業城市，是中國重要的基礎工業基地。

董事會認為，於江蘇省江陰市（目標公司九進行業務所在地）之投資將會帶來不俗回報。根據江蘇省江陰市政府的介紹，江陰市經濟開發區將著力打造一個融產業、科技、生態、人居和現代城市元素為一體，最具創新活力、最具投資潛力、最具生態魅力的現代化科技新城，並把開發區建設成為高新產業的集聚區、創新創業的先導區、服務外包的示範區和生態文明的和諧區。

董事會認為，於大連市保稅區(目標公司十進行業務所在地)之投資將會帶來不俗回報。保稅區域交通便利，通過鐵路、公路網路與大連市主城區、新市區緊密連接；彙集行政辦公、總部經濟、金融服務、文化教育、醫療衛生、商業居住、生態休閒等城市功能，是一座國際一流、國內領先的衛星城。

董事會認為，於上海浦東新區(目標公司十一進行業務所在地)之投資將會帶來不俗回報。據上海浦東新區政府介紹，浦東已成為中國內地總部最集中、輻射面最廣、服務能力最強的區域之一。浦東新區在全球資源配置能力、服務功能及市場運營環境等都是國際化。

本集團針對管理素質良好、經營規範、業績優秀的小額貸款公司進行股權收購及投資，以儘快實現本集團進軍中國小額貸款行業的戰略布局 and 快速擴張，為股東爭取較好的回報，符合本集團一貫的投資策略。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或本公司根據該等協議向該等賣方收購該等待售股權
「協議一」	指	由買方及賣方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就收購待售股權一所訂立之協議
「協議二」	指	由買方及賣方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就收購待售股權二所訂立之協議
「協議三」	指	由買方及賣方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就收購待售股權三所訂立之協議

「協議四」	指	由買方及賣方四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就收購待售股權四所訂立之協議
「協議五」	指	由買方及賣方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就收購待售股權五所訂立之協議
「協議六」	指	由買方及賣方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就收購待售股權六所訂立之協議
「協議七」	指	由本公司及賣方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就收購待售股權七所訂立之協議
「協議八」	指	由本公司及賣方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就收購待售股權八所訂立之協議
「協議九」	指	由本公司及賣方九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就收購待售股權九所訂立之協議
「協議十」	指	由本公司及賣方十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就收購待售股權十所訂立之協議
「協議十一」	指	由本公司及賣方十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就收購待售股權十一所訂立之協議
「該等協議」	指	協議一、協議二、協議三、協議四、協議五、協議六、協議七、協議八、協議九、協議十及協議十一之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已遷冊往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等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各該等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各人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江西)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權一」	指	目標公司一全部股權之30%
「待售股權二」	指	目標公司二全部股權之30%
「待售股權三」	指	目標公司三全部股權之30%
「待售股權四」	指	目標公司四全部股權之30%
「待售股權五」	指	目標公司五全部股權之30%
「待售股權六」	指	目標公司六全部股權之30%
「待售股權七」	指	目標公司七全部股權之30%
「待售股權八」	指	目標公司八全部股權之30%
「待售股權九」	指	目標公司九全部股權之20%

「待售股權十」	指	目標公司十全部股權之20%
「待售股權十一」	指	目標公司十一全部股權之20%
「該等待售股權」	指	待售股權一、待售股權二、待售股權三、待售股權四、待售股權五、待售股權六、待售股權七、待售股權八、待售股權九、待售股權十及待售股權十一之統稱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一」	指	玉山縣盈安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目標公司二」	指	廣豐縣仁恒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
「目標公司三」	指	鄱陽縣華源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
「目標公司四」	指	婺源縣國昌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
「目標公司五」	指	上饒市信州區鴻業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目標公司六」	指	上饒市經濟開發區國昌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

「目標公司七」	指	巴林右旗巴林石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61,200,000元
「目標公司八」	指	土默特右旗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目標公司九」	指	大連保稅區聯信睿盈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
「目標公司十」	指	江陰市豐源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目標公司十一」	指	上海浦東新區鑫隆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該等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一、目標公司二、目標公司三、目標公司四、目標公司五、目標公司六、目標公司七、目標公司八、目標公司九、目標公司十及目標公司十一之統稱
「賣方一」	指	江西三清山金沙旅遊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目標公司一全部股權之30%

「賣方二」	指	(i)江西省仁恒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目標公司二全部股權之10%；(ii)江西華鴻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目標公司二全部股權之10%；及(iii)廣豐敏傑包裝廠，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目標公司二全部股權之10%
「賣方三」	指	(i)上饒滙豐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目標公司三全部股權之20%；(ii)江西華昌木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目標公司三全部股權之10%；及(iii)上饒市國昌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目標公司三全部股權之10%
「賣方四」	指	(i) 江西國昌建築裝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目標公司四全部股權之20%；(ii) 上饒市博安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目標公司四全部股權之10%；及(iii)上饒市國昌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目標公司四全部股權之10%

「賣方五」	指	(i) 上饒市傳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目標公司五全部股權之10%；(ii) 江西天景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目標公司五全部股權之10%；及(iii)江西金螞蟻裝飾設計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目標公司五全部股權之10%
「賣方六」	指	(i) 江西國昌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目標公司六全部股權之20%；(ii) 江西華昌木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目標公司六全部股權之10%；及(iii) 王成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目標公司六全部股權之10%
「賣方七」	指	內蒙古宏祥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目標公司七全部股本之51%
「賣方八」	指	(i)內蒙古亞新亞擔保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目標公司八全部股本之24%；及(ii)張國勝，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目標公司八全部股權之23.79%
「賣方九」	指	大連寶升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目標公司九全部股本之49%

「賣方十」	指	江蘇華羅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目標公司十全部股本之20%
「賣方十一」	指	(i)致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目標公司十一全部股本之10%；(ii)陳鋼，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目標公司十一全部股權之10%；及(iii)邵瑩，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目標公司十一全部股權之10%
「該等賣方」	指	賣方一、賣方二、賣方三、賣方四、賣方五、賣方六、賣方七、賣方八、賣方九、賣方十及賣方十一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劉寶瑞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捷先生及丁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教授、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組成。